

#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12 時

主持人：黃美鈴 學務長

記錄：羅素如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黃美鈴學務長、柯富祥副學務長、王先正主任、廖仁壽組長（葉武宗技正代理）、  
蔣崇禮組長

教師委員：光電系詹明哲副教授（請假）、傳科系賴至慧助理教授（請假）、外文所辜崇豪  
助理教授、分醫所鄒協成助理教授、科法所莊弘鈺助理教授、管科系蔡壁徽教  
授、應數系陳冠宇副教授、土木系陳垂欣助理教授（請假）、電機系王學誠助  
理教授、資工系吳育松副教授

學生委員：機械系周正欣同學、資工系陳建仰同學、應數系宗仕傑同學、資財系岳文亭同  
學、材料系黃振瑋同學、機械系黃孝宏同學（廖宣堯同學代理）、材料系吳信毅  
同學、傳播系黃吏玄同學、資管所左帥同學、電機所李冠緯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學聯會會長廖宣堯同學、學生代表陳昶安同學、住宿服務組相關人員

## 壹、主席致詞：略

頒發委員聘書

## 貳、住宿組業務報告

### 一、宿舍分配與服務

（一）105 學年度宿舍分配供給率如下表（不含外籍生），請參閱：

項目	在校生 申請人數	新生 申請人數	合計 申請人數	床位數	後補人數	供給率 (申請人數)
博士班男生	277	40	317	433	0	100%
博士班女生	46	10	56	56	0	100%
碩士班男生	700	555	1255	872	383	69%
碩士班女生	426	376	802	514	288	64%
大學部男生	2648	962	3610	3482	128	96%
大學部女生	1133	414	1547	1640	0	100%
合計	5230	2357	7587	6997	799	92%

(二) 105 學年度宿舍候補分配結果如下表，請參閱：

學籍	候補數	已通知後補數	實際候補數
大學部男生	372	372	310
大學部女生	28	28	26
104 碩士班男生	265	265	150
105 碩士班男生	94	94	25
104 碩士班女生	178	178	78
105 碩士班女生	142	137	70
104 博士班男生	0	0	0
105 博士班男生	2	2	0
104 博士班女生	15	15	12
105 博士班女生	0	0	0

(三) 105 學年度境外學生總床位管制為 586 床，目前尚餘 133 床可供申請。

(四) 為加強住宿同學正確防災觀念及了解宿舍疏散路線，住宿組於 9 月 7 日針對竹軒、十舍、12 舍等全部新生實施宿舍防災疏散演練。

(五) 105 學年度新任宿舍長選舉已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完成投票選舉，此次計選出 18 位宿舍長。

## 二、宿舍修繕

(一) 為維護學生宿舍生活機能與住宿品質，住宿組持續進行宿舍維修作業，105 年 1 月~9 月份總計維修案件共計 4,920 件。

(二) 為迎接大一新生進住宿舍，提昇住宿品質，住宿組於暑假期間完成新生宿舍整理，整理內容含衛浴設備、內外油漆粉刷、木工修繕、環境清潔、消毒打蠟、消防安全設備測試等工程。

(三) 研三舍(國際學舍)新建工程預定進度為 77.20%，實際進度 72.58%，目前正進行頂樓屋凸、牆面粉光、鋁窗…等施做，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啟用。

(四) 女二舍 1200 床床組結構補強工程，自 105 年 1 月起分二階段施工，全部工程已於本年 7 月中旬全部完工。

(五) 女二舍 A 棟二樓走廊漏水改善工程，現已完成招標作業，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底施工，並於 12 月底前完工，屆時即可解決女二舍 A 棟二樓走廊漏水問題。

(六) 12 舍現有 4 部電梯汰換工程，自 105 年 9 月 16 日起分二階段施工，第一階段更換二部電梯，預定於 105 年 11 月底可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第二階段更換二部電梯工程自第一階段完工後即接續開工，並預定於 106 年 2 月底完工啟用。

(七)竹軒交誼廳活化工程，於105年7月30日開工後，已於9月3日新生入住竹軒前，完成一樓交誼廳空間改善工程；而地下一樓讀書室、交誼廳等空間持續施工中，預計10月底完工，屆時將可完成全部竹軒空間活化，提供新生一處良好的讀書與居住環境。後續住宿組將比照竹軒模式持續推動其他宿舍活化改造工程，以期能提昇本校學生宿舍整體居住品質。

### 三、宿舍收支報告

105年度1~9月宿舍費資金流量表，詳見附件一，P8-10。

### 四、研三舍(國際學舍)分配規畫報告

(一)按預定時程研三舍應於106年9月份完工啟用，惟目前仍不確定研三舍可否按進度完工啟用，故研三舍床位分配方式須採以下彈性方式作業。

1. 研三舍不納入106學年度宿舍床位抽籤，現有舊宿舍仍依原規定辦理抽籤。

2. 待研三舍確定完工啟用後，再按以下方式抽籤。

(1)開放全體本國生申請抽籤，中籤結果作業如下：

A. 獲得分配研三舍床位且原已分配其他舊宿舍者，視同選擇住宿研三舍並放棄原分配舊宿舍床位；若欲改回原分配舊宿舍者，須於研三舍床位中籤結果公告次日起3日(含)內至住宿組辦理換回原宿舍作業，逾時則不受理換回申請。

B. 獲得分配研三舍床位者，中籤結果公告次日起14日(含)內未至住宿組填寫退宿(放棄)申請表者視同住宿，逾時放棄者依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處以研三舍住宿費1/3罰款及學制內不得申請本校宿舍。

(2)國際生、後補生、研究所新生，由住宿組另行辦理分配作業。

(3)研三舍宿舍費按學期(5個月)收費，並隨各學期註冊單一次繳款；第一學期住宿時間為註冊前三日起至隔年1月31日止，第二學期住宿時間為2月1日起至期末考試完畢後五日(含)止，暑宿則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107學年度後研三舍床位依現行規定採五階段作業方式辦理分配。

(三)研三舍床位分配規畫如下：

	A棟(女)	B棟(男)	合計
雙人房	370床	686床	1056床
單人房	16間	4間	20間
行動不便房	4間	4間	8間
家庭房	3間	7間	10間
境外女生	171		171
研究所女生	180		180
大學部女生	35		35
境外男生		287	287
博士班男生		77	77
碩士班男生		197	197
大學部男生		129	129
行動不便房	4	4	8
	390	694	1084

## (四)研三舍啟用後博愛校區床位分配異動分析

	105 學年度床位					106 學年度床位					增加
	三舍 (4 人房)	四舍	五舍 (4 人房)	合計	後補	三舍 (2 人房)	四舍 (單人房)	五舍 (2 人房)	研三舍	合計	
境外男生			192	192	39				287	287	95
境外女生	120			120	4				171	171	51
本國碩男	36		112	148	383	34		152	176	362	214
本國碩女	88			88	288	88			180	268	180
本國大女				0	0				35	35	35
本國大男				0	128				108	108	108
本國博男		100		100	0		65		77	142	42
友善宿舍									46	46	46
合計	244	100	304	648	842	122	65	152	1080	1419	771

註:若研三舍啟用後,博愛宿舍需求顯著減少時,則106學年度起三舍、五舍由4人房改為2人房,四舍由雙人房改為單人房,六舍維持四人房或封閉。

## (五)研三舍費用及市場情形分析

租賃單位	雙人房(1056 床) (1 人/月/坪)	單人房(20 間) (1 人/月/坪)	冷氣電	室內電	水	網路
交大研三舍	4,274 3.5 坪	6,838 7 坪	X	X	V	V
交大女二雙人房(非套房)	2,828 2.45 坪	-	X	V	V	V
台大 BOT 宿舍	4,900 4 坪	7,400 6 坪	X	X	V	V
成大 BOT 宿舍	4,000 3.72 坪	6,700 5.54 坪	X	X	V	V
清大-清齋	3,689 2.64 坪	6,178 5.29 坪	X	X	V	V
政大-自強 10 舍	4,922 3.21 坪	7,666 5.21 坪	X	X	X	V
大學路 暉順宿舍	6,750 3.5 坪	10,800 7 坪	X	X	V	X

1. 行動不便房 8 間,比照單人房收費。
2. 家庭房 10 間,每間 13,676 元/每月。

## 五、宿舍搬遷時之清潔管理工作報告

### (一)現況說明：

1. 全校學生宿舍共有 17 棟，配置 24 位管理員、28 位清潔人員。
2. 宿舍房型除研二舍、13 舍為套房式設置，其餘 15 棟皆為雅房式設置，平時各棟宿舍公共區域為清潔人員負責清潔，寢室內由住宿同學自行負責清潔。
3. 新生宿舍(竹軒、10 舍、12 舍)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淨空並發包請廠商完成清潔後，9 月初再提供新生統一辦理入住。
4. 研二舍、13 舍套房式寢室內之衛浴，每學期外包清洗 1 次，清理時間為每年 3 月初及 9 月底。
5. 因學生宿舍使用頻繁，幾乎全年無休，暑期寢室居住率約達 90%，除新生宿舍可於 8 月中旬外包清潔外(7 月至 8 月初供營隊使用)，其他宿舍皆無淨空期間進行清洗，導致宿舍搬遷交接期間寢室內髒亂。
6. 目前作業方式

#### (1)退宿作業程序

退宿同學完成寢室清潔工作後至管理員室辦理退宿，管理員(或工讀生)先至寢室檢查是否確實完成清潔，確認清潔後並收回交大鑰匙，管理員始得簽章完成退宿手續。

#### (2)住宿輔導辦法及宿舍契約書相關規定

##### A.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六款：

「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並罰清潔費。…」

##### B.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四款第六目：

「套房內(非公共區域)之衛浴等設備，需自行清掃。」

##### C. 住宿輔導辦法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八：

「遷離宿舍廢棄物未處理，扣三至五點」。

##### D. 宿舍契約書第十條：

「廢棄物之處分：借用屆滿或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賠償甲方清潔人員之清潔費用每間寢室為新台幣壹仟元。(凡離校手續提前用印者，需繳交清潔押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或有效證件至管理員室，經清潔檢查通過後退還。)」

E. 宿舍契約書第十三條第四款：

「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套房衛浴清潔乾淨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並酌收清潔費壹仟圓整。」

(二)改善措施

1. 13 舍於暑期全面清潔：

13 舍暑宿生限住至 8 月 10 日 12 時並搬離淨空，住宿組自 8 月 11 日起由外包清潔人員全面打掃，打掃清潔完成後，於 9 月中旬開學期前始開放同學入住。

2. 其他宿舍是否輪流比照 13 舍措施辦理，待 13 舍試行後再評估施作方式。

3. 全部宿舍落實退宿檢查，對違反規定未做好清潔者，依住宿輔導辦法規定給予處分。

4. 於暑期二次(6 月中、9 月初)進退宿時，各區準備數名機動清潔人員(外僱或工讀生)視需要機動協助清潔寢室，並依住宿輔導辦法規定酌收清潔費。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追認 104、105 學年度申請調閱宿舍監視錄影帶，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2. 本學年申請調閱宿舍監視錄影帶計有 17 件，詳見附件二，P11。

決議：通過。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附表說明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5 年 4 月 19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有關特殊個案宿舍申請案之附帶建議是否將將體育代表隊納入優先床位分配，故擬新增第二條第六款第五目，體育代表隊納入優先床位分配，詳見附件三，P12。

2. 依據 105 年 6 月 30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建議，修正住宿輔導辦法與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罰則一致，詳見附件四，P13。

(1)修正第五條第十款第一至六目之違規罰則，詳見附件五，P16-17。

(2)刪除附表編號十二，宿舍留宿賓客(雙方扣點)

(3)修正附表編號十三至十七。

(4)修正附表編號十六文字，租賃契約書依期未簽訂。

3. 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2 日宿舍長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4. 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16-26。
5. 本案修正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呈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1. 有關新增第二條第六款第五目，體育代表隊納入優先床位分配，柯富祥委員提出本款項涉及層面攸關全體住宿學生權益含學生代表、宿舍委員或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建議擱置討論。請住宿服務組與學生代表研擬討論定案後再議。經委員附議，舉手表決通過擱置，同意票 13。

2. 修正第五條第十款第一至六目之違規罰則、刪除附表編號十二、修正附表編號十三至十七、及修正附表編號十六文字等。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票 14。

### 案由三、討論 106 學年 13 舍暑期宿舍全面清潔及調整宿舍費案，請討論。

說明：

1. 為改善 13 舍清潔問題，自 106 學年度 13 舍暑宿住宿時間僅提供至 8 月 10 日止，住宿生須全部搬離 13 舍，以利 8 月 11 日起執行全面清潔工作，惟續住原宿舍者例外。
2. 因 13 舍增加暑期寢室清潔工作，每間寢室須增加 800 元清潔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須調整 13 舍學期宿舍費，由現行每學期 10,310 元，調整為 10,410 元，每人每學期增加 100 元。
3. 因 13 舍暑期住宿時間縮減，須調整 13 舍暑期宿舍費，由住宿服務組依比例另定之。

決議：本案採通訊投票，同意 21 票、不同意 2 票、未投票 2 票。通過 106 學年 13 舍暑期宿舍清潔打掃，惟續住原宿舍者例外及 13 舍宿舍費調整為每學期 10,410 元整。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3：20

**附件五**

表 2、「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第十款</p> <p>(一)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u>雙方各罰款參仟元</u>；</p> <p>(二)私自讓予床位者，<u>罰該宿舍費三倍</u>；</p> <p>(三)私自頂替床位者，<u>罰該宿舍費二倍</u>；</p> <p>(四)<u>未具住宿權，或擅自留宿賓客住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u>；</p> <p>(五)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者，<u>罰款貳佰元。非一般生得繳新台幣伍佰元保證金(含鑰匙、IC 卡)，離校時退還。</u></p> <p>(六)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u>罰款壹萬元。</u></p> <p>(七)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p> <p>(八)寢室內烹煮食物。</p> <p>以上一經察覺即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條文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p>	<p>第五條第十款</p> <p>(一)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p> <p>(二)私自讓予床位者；</p> <p>(三)私自頂替床位者；</p> <p>(四)<u>未經分配該寢室，擅自住宿或佔用者</u>；</p> <p>(五)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p> <p>(六)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p> <p>(七)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p> <p>(八)寢室內烹煮食物。</p> <p>以上一經察覺即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條文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p>	<p>一、依據 105 年 6 月 30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建議，修正住宿輔導辦法與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罰則一致。增修各目罰則文字，與「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契約書」一致。</p>

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十二 <u>宿舍留宿賓客(雙方扣點)</u>	一、刪除本點違規行為。 二、避免一事二罰。
附表：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 <u>十二</u>  宿舍內從事未經許可之銷售行為	附表：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 <u>十三</u>  宿舍內從事未經許可之銷售行為	一、因編號十二刪除後，修正編號。
附表：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 <u>十三</u>	附表：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 <u>十四</u>	一、因編號十二刪除後，修正編號。



宿舍內群聚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宿舍內群聚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附表：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 <u>十四</u> 宿舍內群聚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附表：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 <u>十五</u> 宿舍內群聚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一、因編號十二刪除後，修正編號。
附表：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 <u>十五</u> 未繳違約罰款	附表：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 <u>十六</u> 未繳違約罰款	一、因編號十二刪除後，修正編號。
附表：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 <u>十六</u> 租賃契約書未依期 <u>簽訂</u>	附表：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 <u>十七</u> 租賃契約書未依期 <u>繳交</u>	一、因編號十二刪除後，修正編號。 二、修正文字。
附表：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 <u>十七</u> 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附表：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 <u>十八</u> 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一、因編號十二刪除後，修正編號。